

人的全面发展视域下数字技术的价值边界与文化向善之路

路 璐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9日

摘 要

数字技术正在由提高效率的工具性力量转变为深度参与劳动组织、认知形成、社会交往与文化生产的基础性力量。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算法等技术在释放生产力、拓展知识获取和扩大文化参与的同时,也可能通过算法推荐、数据化管理、注意力竞争和流量评价等机制,引发认知自主性弱化、劳动主体性受限、社会关系浅表化以及文化价值偏置。技术进步是否构成人的进步,不能只以效率、规模和连接数量衡量,而应回到人的发展本身。基于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本文以能力发展、社会关系丰富和个性自由为价值尺度,分析数字技术对人的发展的双重影响,并从本体论、认识论、伦理与法律和文化四个层面界定数字技术的价值边界。在此基础上,提出以权利保障为基础的制度规制、以人的发展为目标的技术设计、以公共性和多样性为导向的文化建设以及以数字素养和主体自觉为核心的主体培育路径。文化向善不是对技术能力的外在压制,而是通过价值嵌入和制度安排,使技术重新成为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成果,并转化为自由发展的现实条件。

关键词

数字技术, 人的全面发展, 价值边界, 算法治理, 文化向善

Value Boundaries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Pathways toward Cultural Go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ll-Round Human Development

Lu Lu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August 8, 2026; accepted: August 29,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9, 2026

文章引用: 路璐. 人的全面发展视域下数字技术的价值边界与文化向善之路[J]. 哲学进展, 2026, 15(9): 180-187.

DOI: 10.12677/acpp.2026.159436

Abstract

Digital technology is evolving from an instrumental force aimed at improving efficiency into a fundamental force that deeply shapes labor organization, cognitive formation, social interaction, and cultural production. Technologies 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ig data, and platform algorithms have enhanced productivity, expanded access to knowledge, and increased cultural participation. However, they may also generate new challenges through mechanisms such as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data-driven management, competition for attention, and traffic-based evaluation, including the weakening of cognitive autonomy, constraints on labor subjectivity, superficializ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and bias in cultural value formation. Whether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contributes to human progress should not be measured solely by efficiency, scale, or the quantity of connections, but should ultimately be evalua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development itself. Drawing upon Marx's theory of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this paper adopts capability development, the enrichment of social relations, and individual freedom as evaluative criteria to examine the dual effects of digital technology on human development. It further defines the value boundaries of digital technology from four dimensions: ontology, epistemology, ethics and law, and cultural publicity. Based on this analysis, the paper proposes several pathways: establishing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 centered on rights protection, promoting human-oriented technological design, advancing cultural development guided by public values and diversity, and strengthening subject cultivation through digital literacy and individual agency. Cultural advancement does not mean externally restricting technological capabilities; rather, it requires embedding values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into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so that technology can once again become an objectification of human essential powers and be transformed into a practical condition for human freedom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Key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Value Boundaries, Algorithmic Governance, Cultural Advanc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算法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重塑生产、消费、交往与文化传播。问题的关键已不再是“是否使用技术”，而是技术以何种制度结构进入人的生活、由谁设定目标、如何分配收益与风险，以及人在技术系统中是否仍保有理解、选择、申诉和创造的能力。既有研究为这一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源。海德格尔对现代技术“座架”的批判[1]、马尔库塞对技术理性的反思[2]、弗洛里迪的信息伦理[3]以及奥尼尔对算法不透明与不平等的揭示[4]，构成了数字技术人文反思的思想谱系。关于“监控资本主义”和“平台社会”的研究进一步指出，平台将人的经验转化为可计算的数据，并以排序、推荐和预测机制介入社会分配[5][6]。这些理论提示我们：数字问题既是隐私和伦理问题，也是资本、制度和基础设施权力问题。然而只把数字风险理解为数据被过度收集或平台权力过大，仍不足以回答技术进步究竟应以什么尺度评价。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提供了更具整体性的价值坐标：技术的意义应放在人的现实活动、社会关系和自由发展中检验，既能说明技术为何具有解放潜能，也能解释技术何以在特定制度关系中转化为新的异化力量。本文围绕三个问题展开：数字技术如何在能力、关系和自由三个维度上产

生双重效应；其不可逾越的价值边界是什么；如何把抽象的“文化向善”转化为制度、设计、文化与主体层面的可执行机制。

2. 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及其数字时代展开

马克思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讨论，建立在对异化劳动、资本主义分工和人的片面化的批判之上，构想未来社会中“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 ([7]: p. 189)。这一理论可从能力发展、社会关系丰富与个性自由三个维度加以把握。

2.1. 能力发展的全面性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批判了异化劳动对人的本质力量的扭曲，指出“劳动创造了美，但是使工人变成畸形” [8]。在资本主义分工体系下，工人被固定在单一的劳动环节中，“变成机器的单纯的附属品” ([9]: p. 38)，其能力发展被严重窄化。由此可见，人的发展不能只用生产效率或物质产出加以衡量，更重要的是考察个体是否能够在实践中形成和发挥多方面的能力。数字技术为能力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人工智能可以承担部分重复性信息处理工作，大规模数字资源显著降低知识获取成本，智能辅助工具也使普通个体能够参与过去需要高度专业化设备才能完成的创作、设计与分析活动。在线教育、数字博物馆、开放知识平台等，使知识和文化资源能够跨越地域限制传播。从这一角度看，数字技术确实扩展了人的实践边界，具有技术增能的意义。但需要区分工具能力增强与主体能力生成。如果个体在技术系统中主要承担点击、选择、执行和确认的角色，把检索、判断、规划乃至表达持续外包给自动化系统，那么技术越便利，主体越可能丧失训练判断力和创造力的机会。尤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广泛介入学习和创作后，真正需要关注的并不是人是否使用智能工具，而是人在使用过程中是否仍保有提出问题、核验信息、形成观点和承担责任的能力。由此，数字技术促进人的能力发展的基本原则应当是“增强而非替代、辅助而非包办”。

2.2. 社会关系的丰富性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7]: p. 501)。人的全面发展不是封闭的自我完善，而是个体在更广泛、更丰富的社会联系中摆脱狭隘地域和固定身份限制，并获得参与共同实践的条件。换言之，社会关系的丰富既是人的发展的条件，也是人的发展的内容。数字网络极大地扩展了社会连接的范围。过去受地理空间限制的学习、协作、兴趣共同体和公共讨论，可以通过平台迅速形成。弱关系网络的扩大能够增加信息来源和合作机会，数字公共空间也为普通个体表达观点、参与文化生活和形成社会支持网络提供了条件。特别对于部分行动不便、身处偏远地区或资源相对匮乏的人群而言，数字连接具有明显的机会扩展效应。然而，连接数量并不等于关系质量。平台把交往转化为点赞、评论、关注、转发和停留时长等可计算指标之后，社会关系容易被压缩为可见度和互动量。个体获得了更多“联系人”，却未必形成更深的理解与责任关系。算法依据相似偏好进行匹配，还可能减少人们与陌生立场、不同生活经验的群体相遇的机会。正如韩炳哲所指出的，数字化网络并没有促进与他者的相遇，反而让人们不断寻觅同者，陷入无尽自我循环，它使我们陷入无尽自我循环之中，并最终导致我们“被自我想象洗脑” [10]。因此，数字时代社会关系丰富性的评价标准，应从“连接多少”转向“是否产生真实、稳定、互惠和能够容纳差异的交往”。技术应拓展现实关系，而不能让社会交往被平台数据完全取代。

2.3. 个性自由的完整性

“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9]: p. 53)这一论断将个人的自由发展与社会的

整体进步统一起来，构成了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价值归宿。自由并不只是摆脱外在强制，也意味着个体能够形成自身需要、兴趣、判断和生活方式，并在与他人的共同关系中自主实现这些可能性。数字空间在表面上扩大了个性表达：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内容生产者，兴趣社群能够跨地域聚集，数字工具降低音乐、图像、视频和文字创作门槛，多样化文化身份也获得更多可见性。但表达渠道的扩张并不自动带来自主性增强。平台推荐机制会根据历史行为推测未来偏好，热度榜单会影响人的注意力分配，商业化设计也可能通过默认选项、连续播放和即时反馈塑造使用习惯。人的选择看似增加，实际却可能集中在平台预先组织好的选项之中。因此，数字时代的个性自由不能只理解为拥有更多选择，更要理解为具有形成选择的能力。真正的自由要求个体能够知道为什么看到某些内容，能够拒绝持续推荐，能够主动寻找不同观点，也能够必要时退出数字环境。只有当技术让人的兴趣获得展开而非被固定，让人的表达得到支持而非被流量驯化，让人的选择受到尊重而非被隐性操控时，数字技术才真正服务于自由个性的形成。

3. 数字技术影响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张力

数字技术在提升生产效率、便利社会交往、丰富文化生活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但其工具理性的过度扩张也对人的全面发展构成了多维度挑战。

3.1. 算法推荐与认知自主性的张力

算法推荐技术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的分析，精准推送符合其偏好的信息，在提升信息获取效率的同时，也造成了“信息茧房”效应。个性化推荐算法使用户被封闭在符合自身兴趣的信息环境中，丧失了接触多元观点的机会。长期处于信息茧房中，人的认知视野趋于窄化，批判性思维能力弱化。更为严重的是，短视频平台以“即时满足”为核心的内容生产逻辑，不断切割人的注意力，使人习惯于碎片化、感官化的信息消费，深度阅读与系统思考的能力受到侵蚀，使系统性阅读和深度思考受到影响。尼尔·波兹曼在《娱乐至死》中指出，当一切文化内容都心甘情愿地成为娱乐的附庸，其结果是“我们成了一个娱乐至死的物种”^[11]。因此，认知自主性的核心并非要求平台取消个性化，而是避免个性化变成不可见、不可调节的路径依赖。用户应当理解推荐的大致原因，主动改变推荐目标，接触异质内容，并保留非个性化的信息入口。评价算法的标准也应从点击率和停留时长扩展到信息多样性、来源质量以及用户自主探索能力。

3.2. 数字劳动与主体能力弱化的张力

平台经济把劳动组织进一步数据化和算法化。以外卖骑手等平台劳动为例，外卖骑手是观察数字劳动的典型场景。研究表明，平台算法通过时间内嵌、情感劳动和游戏化等机制对劳动过程进行精细管理；骑手也会通过经验、微信群和“逆算法”策略争取自主空间^[12]。陈龙的研究进一步将这种机制概括为“数字控制”：平台系统持续收集、分析骑手数据，并把结果反作用于派单、评价和劳动秩序。这说明问题并非路线规划或智能派单本身，而是劳动者是否能理解规则、参与规则形成、对不利决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休息和稳定预期^[13]。办公室劳动也存在类似趋势：即时通讯、在线协作和远程办公提高了灵活性，却可能模糊工作与休息边界，使“持续在线”成为隐性的绩效要求。数字劳动的治理因而不能只关注平台效率和消费者体验，还要保障可预期的工作规则、合理休息时间、评价解释权和异议渠道。技术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应当释放劳动者的创造潜能，而不能把人简化为系统可以无限优化的执行节点。

3.3. 数字交往与社会关系浅表化的张力

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突破了传统交往限制，使个体能够建立更加广泛的社会联系。从积极方面看，数

字交往扩大了人的社会参与范围，为社会关系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然而，数字交往的发展也带来了社会关系结构变化。虚拟交往以符号化、数据化的方式呈现，人的情感表达被简化为点赞、评论、转发等可量化的互动行为。更为深层的问题在于，社交平台以“用户参与度”为核心的商业逻辑，驱动着情绪化、冲突性内容的传播，理性对话与深度沟通的公共空间受到挤压。人的社会关系可能在数量上空前丰富，在质量上却趋于浅薄。人的全面发展需要数字空间促进共同实践和相互理解，而不是把社会关系变成竞争注意力和展示自我的场域。

3.4. 数字文化生产与流量评价的张力

数字平台显著降低了文化生产和传播门槛，但同时，平台经济建立了以点击率、完播率、互动量和商业转化率为核心的评价体系，生成式人工智能进一步降低内容生产成本后，文化领域的关键矛盾从“内容是否足够多”转向“何种内容获得持续可见性、来源是否可信、人的原创经验是否被尊重”。数字时代创作者为了适应推荐机制，可能主动压缩复杂表达、复制热门模板、制造情绪冲突；需要长期积累和耐心理解的内容则更难在即时竞争中获得可见度，文化数量的繁荣可能与审美和思想的贫乏并存。因此，文化向善的核心不是反对流量，而是防止流量成为唯一价值。“平台社会”的分析提醒我们，文化可见性并非自然形成，而是由排序、推荐、搜索、榜单、广告和审核共同生产。对创作者而言，这种选择机制会反向塑造生产：标题、时长、叙事节奏甚至议题选择都可能围绕平台指标调整。对受众而言，文化消费则被不断转化为新的画像数据，继续参与下一轮分发。于是，文化生产、消费和数据积累形成闭环。马克思主义视角所关心的，是这一闭环是否让创作者获得更充分的表达条件、让公众获得更丰富的精神生活，还是把文化劳动和注意力主要组织为可变现的流量。

4. 人的全面发展视域下数字技术的价值边界

价值边界不是对技术能力的否定，而是对技术能力进入社会的方式提出规范要求。它至少包含四个相互支撑的层面：本体论边界回答“技术与人的关系是什么”；认识论边界回答“可计算知识能否替代价值判断”；伦理与法律边界回答“效率何时必须让位于权利”；文化边界回答“技术如何参与文化生产而不消解公共性”。

4.1. 本体论边界：技术不能代替人的主体地位

马克思指出：“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生成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 ([7]: p. 192)。数字技术同样是人的实践能力、知识和协作关系的对象化形式，其正当性应当以服务人的现实发展为前提。然而，在数字时代，算法系统日益呈现出黑箱特征，其决策逻辑难以被普通用户理解和监督。当人们的公共服务、就业推荐、司法量刑等重要事项越来越多地交由算法决定时，人实际上将自身的主体性让渡给了技术系统。数字技术的本体论边界在于：无论技术如何智能化，它始终是人类实践的产物，不能成为凌驾于人之上的主宰。

4.2. 认识论边界：可算性不能替代价值判断

算法的核心逻辑是将复杂的现实问题转化为可计算的数据模型，在提升决策效率的同时必然伴随着信息的简化与意义的损失。人的情感、审美、道德判断、生命体验等具有不可完全量化的特质。算法能够告诉我们某种行为出现的概率，却不能仅凭概率决定何种行为是正当的；可以识别相似性，却不能由相似性推导个体价值；可以根据历史数据预测未来，却不能把历史中的不平等当成未来应当延续的规范。在教育、就业、医疗、公共治理等涉及复杂人的情境中，数据必须与情境解释、专业判断和当事人参与结合。数字技术应成为扩展认知的“第二视角”，帮助人发现问题、比较证据和检验偏差，而不是通过技

术权威结束讨论。认识论边界的核心，是始终保持对模型不完备性和数据历史性的反思。

4.3. 伦理与法律边界：效率不得穿透基本权利

我国现行制度已经把部分伦理底线转化为可执行的权力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要求自动化决策保持透明并保证结果公平、公正；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作出决定。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前，还应按规定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¹。《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进一步规定了算法知情、关闭个性化推荐、删除用户标签、劳动者权益保护、申诉投诉和算法备案等义务²。《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则明确发展与安全并重、依法治理与包容审慎相结合的原则，并对生成内容质量、个人信息保护和标识义务提出要求³。这些规定说明，透明、选择、退出、申诉、复核和追责不只是伦理倡议，也应当成为产品功能、审计材料和监管证据。还应区分一般推荐与高影响自动化决定。前者重点保障透明、选择和退出，避免用户被不可见地锁定；后者因直接影响就业、收入、教育、信贷或公共服务机会，应适用更高强度的程序保障，包括事前影响评估、明确告知、具体说明、人工复核、纠错通道和全过程留痕。尤其需要防止形式解释：如果系统只告诉当事人“综合评分不足”，却不说明哪些因素构成主要影响、数据是否可更正、如何进入人工复核，不能产生实质救济。权利边界的核心不是让每个人理解复杂模型，而是让受影响者能够理解与自身决定有关的规则，并有改变错误结果的现实能力。

4.4. 文化边界：技术赋能不能消解文化公共性

数字技术为文化传播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渠道，但文化传播不等于文化创造。技术可以高效地复制和传播已有的文化产品，却不能自动产生新的文化价值。真正的文化创造源于人的精神劳动与生命体验，需要深度的思考、持久的积累和自由的想象。文化边界首先要求坚持人的文化主体地位，技术可以用于辅助创作、降低制作成本、保存文化遗产和扩大传播，但文化评价不能退化为“生成得快不快、传播得广不广”。其次，应保护文化多样性，防止推荐系统因追求预测准确率而持续放大主流偏好，使小众表达和地方文化失去可见度。再次，应维护文化公共性，为知识积累、审美教育和社会对话保留不完全受商业流量驱动的空间。技术赋能文化的合理边界是：它扩大人的表达可能，而不是替代人的精神实践；提升传播能力，而不是把流量等同于文化价值；支持多样性，而不是通过算法把文化压缩为容易复制的模板。

5. 数字技术文化向善的实践路径

划定数字技术的价值边界，并非否定或限制技术发展，而是要为技术发展确立正确的价值方向。数字技术走向文化向善，需要从制度、技术、文化与主体四个层面协同推进。

5.1. 制度向善：完善数字治理体系

第一，把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从合规文件变成高影响算法的上线门槛。对于涉及就业、劳动调度、教育评价、信贷、医疗和大规模内容分发的系统，应形成标准化评估清单，至少说明处理目的、数据来源、受影响群体、差别影响、替代方案、人工复核机制和风险缓解措施；重大版本更新后重新评估。第二，建立风险分级的算法审计制度。监管部门重点审查高影响系统，平台开展持续自评估，并允许具备保密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在不公开核心代码的前提下检查数据、指标、输出差异和申诉记录。第三，把解

¹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8/t20210820_313088.html

²https://www.miit.gov.cn/zcfg/xxxtxl/art/2022/art_f4ec73fc1f8f4615ba4cb44e998426b3.html

³https://www.cac.gov.cn/2023-07/13/c_1690898327029107.htm

释权落实为可操作服务：对重大自动化决定提供具体影响因素、主要数据来源和人工复核入口，而非只给出笼统的“系统综合判断”。第四，在平台劳动中建立劳动者参与机制。现行算法规定已要求保护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并完善订单分配、工作时间和奖惩算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三项新就业形态指引又要求公开与劳动者基本权益直接相关的算法规则及运行机制，并保障必要休息。据此，可将规则重大调整提前公示、劳动者代表协商、疲劳阈值强制休息和申诉人工复核纳入平台治理⁴。

5.2. 技术向善：发展以人为本的技术设计

“以人为本”不能只等同于界面易用。价值敏感性设计(Value Sensitive Design)主张通过概念性、经验性和技术性调查，在设计全过程识别利益相关者、价值冲突和技术实现方式[14]；将其应用于推荐系统，可按四步实施：首先绘制利益相关者图谱，除活跃用户外纳入未成年人、内容创作者、被推荐对象和非用户等间接受影响者；其次用价值情景测试“提高停留时长”可能对自主、隐私、多样性和未成年人福祉造成的长期影响；再次把价值转译为技术指标，如多样性暴露、优质内容持续可见度、误伤率、退出成功率和申诉纠正率；最后通过 A/B 测试和现场研究验证，而不是只用点击率评价。在产品层面，应形成三类默认向善设计：一是可解释，向用户说明推荐的大致原因和可调整因素；二是可退出，提供关闭个性化、重置画像、按时间排序等替代模式；三是可复核，高影响自动化决定默认保留人工复核和审计日志。以外卖调度系统为例，设计应同时考虑准时、收入、安全、休息、公平和可预期性等价值，设置恶劣天气宽限、连续工作阈值、异常订单人工复核等机制，并同时观察配送时长、事故风险、有效时薪、休息获得率和申诉纠正率。这样，“以人为本”才能从价值宣言转化为系统要求。

5.3. 文化向善：重建数字时代的文化主体性

文化向善不是简单增加某一类型的内容，而是改善数字文化生态的价值结构。首先，应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数字化保存、阐释与创新传播。数字博物馆、虚拟展览、知识图谱和沉浸式体验可以降低接触门槛，但传播应避免只追求视觉奇观和短期热点，而要通过权威释读和教育内容增强文化理解。其次，应建设更加普惠的数字公共文化服务。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高校等公共文化机构可持续开放高质量数字资源，为公众提供知识空间；对于老年人、低数字技能群体和资源相对不足的地区，应以数字素养培训和适老化设计降低使用门槛。文化公平不仅意味着“能够连接网络”，也意味着“能够理解、判断和创造”。再次，应改善平台内容评价机制，为深度内容和小众文化保留可见空间。平台可以通过主题策展、人工编辑、公共价值推荐位和多样性指标，减轻单一流量逻辑的支配。最后，应重建数字公共空间中的对话规范，降低极端情绪内容的奖励强度，鼓励事实来源标注、长文本讨论和不同观点之间的有序交流。文化公共性意味着人不仅消费符合自身偏好的内容，也能够接触他者、理解差异并形成共同议题。当数字空间既容纳个性表达又能够生成公共讨论，文化向善才具有社会基础。

5.4. 主体向善：培育数字时代的完整的人

技术的最终使用者是人，人的数字素养与主体自觉是文化向善的基础。数字素养不应只指工具操作技能，还应包括理解技术逻辑、识别技术风险、核验信息来源、保护自身权益和寻求救济的能力。学校的人工智能教育应将来源核验、模型偏差、隐私设置、生成内容标识以及“何时不应使用人工智能”纳入任务；社区数字教育可以围绕关闭个性化推荐、查看和删除标签、管理个人信息授权等真实场景展开；平台企业则应为劳动者提供可读的算法规则说明和申诉案例培训。同时，应倡导具有反思性的数字生活方式。深度阅读、面对面交流、自然体验以及暂时退出数字环境的能力，对于保持人的精神完整具有不

⁴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3822.htm

可替代的意义。数字节制不是拒绝技术，而是在技术便利与人的自我支配之间建立界限。只有当个体既会使用技术，又知道技术如何塑造自己、何时可以拒绝以及如何寻求救济，主体向善才具有现实基础。

6. 结语

数字技术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但其价值实现并非自动完成的过程。在资本逻辑与技术逻辑的双重驱动下，数字技术可能偏离服务于人的方向，对人的全面发展构成新的制约。回到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以能力发展、社会关系丰富与个性自由为价值尺度，审视数字技术的现实挑战，划定其价值边界，是数字时代人文反思的重要课题。数字技术走向文化向善，需要制度的规范、技术的自省、文化的引领与主体的自觉。这不是要否定技术进步，而是要让技术进步真正服务于人的进步。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锚点，数字技术才能真正成为文化向善、人类进步的推动力量。

参考文献

- [1] 马丁·海德格尔. 演讲与论文集[M]. 孙周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 [2] 赫伯特·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 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 刘继,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 [3] Floridi, L. (2014) *The Fourth Revolution: How the Infosphere Is Reshaping Human Re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4] 凯西·奥尼尔. 算法霸权: 数学杀伤性武器的威胁[M]. 马青玲,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8.
- [5] Zuboff, S. (2019) *The Age of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The Fight for a Human Future at the New Frontier of Power*. John Wiley & Sons Ltd.
- [6] van Dijck, J., Poell, T. and de Waal, M. (2018)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0889760.001.0001>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93.
-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0] 韩炳哲. 他者的消失[M]. 吴琼,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9: 6.
- [11] 尼尔·波兹曼. 娱乐至死[M]. 章艳,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7: 5.
- [12] 孙萍. “算法逻辑”下的数字劳动: 一项对平台经济下外卖送餐员的研究[J]. 思想战线, 2019, 45(6): 50-57.
- [13] 陈龙. “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20, 35(6): 113-135, 244.
- [14] Friedman, B., Kahn Jr., P.H. and Borning, A. (2008) Value Sensitive Design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In: Himma, K.E. and Tavani, H.T., Eds., *The Handbook of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Ethics*. <https://doi.org/10.1002/9780470281819.ch4>